



临武县消防救援大队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消行罚决字〔2025〕第0011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临武县雾里民谣酒馆（个体工商户），地址：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武水镇宝玉石文化产业园二期玉龙宫馆1A20-21号，经营者：李石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025MAEMJJ85X5。

现查明 2025年8月4日，临武县消防救援大队接群众来电投诉称：“临武县雾里民谣酒馆（个体工商户）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存在安全隐患”。8月4日21时许，我大队消防监督人员赴现场核查发现临武县雾里民谣酒馆（个体工商户）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情况属实，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四款之规定。该场所注册为个体工商户，但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该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参照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后经调查，该单位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后，主动停止投入使用、营业，并于8月23日（处罚告知前）取得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临消安许字〔2025〕第0008号），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5]第0135号、第0138号）、对经营者李石生和委托代理人唐开发《询问笔录》各壹份、身份证复印件各壹份、《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临消安许字〔2025〕第0008号）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照片肆张、自主停业照片肆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湖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案件裁量指导意见》（湘消发〔2023〕35号）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五条及附件1编号（001-2）之规定，现决定给予临武县雾里民谣酒馆（个体工商户）免除停产停业，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此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临武县农村商业银行（地址：临武县东云路，账户：临武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

户，账号：82013650000003905) 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桂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清单

临武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